

安置及负债问题，县贸易局决定在城区先行对县民贸总公司进行试点改制。

改制中，按4500~4730元/平方米拍卖门面20个，500~700元/平方米优惠变卖住房32套（内部职工购买一次性交清优惠20%），200~300元/平方米的空地、原食品公司和“泸合旅店”等57处，拍卖资金共493.66万元。民贸企业向财政借款以及国家投资的款项申请豁免，银行贷款和欠缴利息由企业在处置资产收益中付清。98名在职职工签订解除国有职工身份协议，领取买断国有劳动身份工龄补贴（141元/人·月×工作年限）、住房补贴5000元/人，共支出395.93万元；离退休和遗属人员剥离费移交到泸定县社会保障局，医保关系转到县医保中心，由企业交清所有费用，彻底解决其后顾之忧，共开支费用369.75万元。

## 第三节 市 场

### 一、集贸市场

#### (一) 市场

**农贸市场** 泸定县共有3个农贸市场，即磨西、冷碛和县城。其余乡镇所在地均有间隙性临时摊点。1992年7月，泸定城区农贸市场被“6·29”洪水淹没后进行修复，设施更完善，增修了40个房间铺位、宰杀房和公共厕所。

**综合市场** 城区农贸市场小，不能满足群众交易需求，城区附近群众在市场外沿街买卖。1995年，县政府决定在城南大桥纪念碑外新建城南市场，次年10月10日建成投入使用。对城区街道内凡沿街为市、占用街道、摆摊设点的商贩由建委、工商部门统一安排到市场从事经营。1年之后，城南市场由于地处城外，交易量小，无法经营而倒闭。2003年9月，将县体委球场改建为县城综合市场，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次年12月竣工，总投资270万元；县城综合市场的南、西和北的内外3个方向共有70余间铺面，中间有170个条桌式摊位，2005年元月投入使用，将原农贸市场内的所有商户移入新建的综合市场。

**批发市场** 2002年前，泸定城区批发市场位于建设小学至孙家沟公路外侧，主要批发水果与蔬菜，市场影响交通与行人安全。2002年征地5000余平方米修建白日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由于该处位于交叉路口，影响交通。2004年，泸定城区批发市场向北方上移300米，新建60余个商铺、30间堆货室和可停放30余辆大车。

**水果市场** 2005年以前，水果销售无专门市场，曾经在县农行、新华书店和原百货公司的公路两侧沿街摆摊。2005年10月，对一度用作停车场的农贸市场进行摊位修复。次月，县人民政府公告，原农贸市场改为泸定水果市场。

**超市** 2002年3月铼沣超市落户县城甘孜巷，2003年，更名为“泸沣超市”，2004年把总店迁到泸定桥广场红军路155号，2005年分别在沙坝和原泸定汽车站设2个分店，经营2万多个品种。

2004年3月晚春超市在开湘路72号开业。

2005年7月红艳超市在开湘路2号开业。

### (二) 商铺

15年来，城区与冷碛、兴隆、磨西三镇大部分利用街道两旁底楼作商铺，从事日用杂品、农副产品、副食品、工业产品、服装、饮食服务行业等。农村人口密集地也有个体工商户。到2005年，全县有第三产业（服务业）达1923户。

### (三) 摊点

2003年前，城区的摊点由县工商局先后安排在公安局至县农行外和公路分局对面设置服装摊点；麻辣烫在电影院外到十字路口。2003年，城区综合市场建成后，要求“行商归市、坐商归店”，取消沿街服装摊点及临时摊点，麻辣烫、烧烤摊指定在元帅街和将军街，修鞋摊指定在红军路工会巷。

## 二、专卖市场

**烟草专卖** 1991年6月29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法律的形式进一步强化烟草制品的生产经营，强化社会责任。泸定县烟草经营于2003年实行专卖，到2005年，全县有烟草零售户339个，其中：县城159户。

**食盐专营** 2003年企业改制后，由县计划经济贸易局管理，食盐直接从甘孜州盐业专卖店进货。

**医药专卖** 为保证用药安全，一直由县医药公司专卖。

**民爆器材** 民爆器材由泸定县物资公司专营，采取集中购进，分期分量投放，以编码跟踪流向、保险柜储存管理，由县公安局审批后销售给用户。

## 第四节 贸 易

1991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774.6万元，其中国有经济1638.92万元，集体所有制412.32万元，其他经济1723.36万元。2005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74万元，其中国有经济1288万元，集体经济5094万元，其他经济3392万元，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1991年增2.59倍。

**农副产品** 20世纪90年代初，粮食和农副产品价格全部放开后，实行自由交易、公平竞争，价格随行就市。价格从总体上看呈上涨趋势，1991年集市部分农产品价格（均价）大米1.2元/斤、玉米0.7元/斤、小麦0.7元/斤、菜籽油3.5元/斤、马铃薯0.3元/斤、苹果0.3元/斤、核桃3元/斤、猪肉3.5元/斤、鸡5元/斤、西红柿0.5元/斤、白菜0.3元/斤，烟叶自产自销，蔬菜主要受季节影响，价格波动大。水果采摘后可以采用保鲜技术，延长销售时间，价格逐步上涨。到2005年粮食价格上涨幅度在50%左右，肉类、蔬菜与水果价格上涨近1倍。

**工业产品** 国家对电价与石油产品实行定价和指导价，其余产品均由市场自行调